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俊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而被告施用毒品前所持有之第2級毒品之犯行，則為其後之施用毒品罪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前雖有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本案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上揭前案與施用毒品本案屬不同類型犯罪，故認無須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含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組，因送驗確有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毒品殘渣復量微無法秤重析離，係屬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
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書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已扣案）

一、吸食器壹組。